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江世杰
債　務　人　李福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柒佰柒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：(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13563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800,000元	108年10月26日	2.5	108年11月26日
002	1,200,000元	108年8月26日	2.5	108年9月26日
003	10,800,000元	108年8月30日	2.9447	108年9月30日
004	28,440,000元	108年8月6日	2	108年9月6日
005	16,500,000元	108年8月5日	2	108年9月5日